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60007001 號函	96 年 01 月 30 日
內容				
<p>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貴局詢問有關診所之醫療廢棄物經滅菌處理後，是否得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448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查依本署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生物醫療廢棄物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，其有害性質消失者，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。</p> <p>三、復查本署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基因毒性廢棄物：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。</p> <p>（二）廢尖銳器具：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。</p> <p>（三）感染性廢棄物：以熱處理法處理。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、實驗室廢棄物、透析廢棄物、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，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；未破壞原形者，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、滅菌方式、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、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。</p> <p>四、另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滅菌法之處理標準、操作規定及滅菌效能測試之標準程序，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有關滅菌法相關規定，刻正由本署研訂當中，於本署尚未公告相關規定之過渡期間，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滅菌處理，暫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4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5799 號公告「部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標準及相關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五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4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5799 號公告「部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標準及相關規定」影本乙份。</p>				